

##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契作飼料甘藷作業規範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農民契作種植飼料甘藷，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 適用本作業規範之農地：符合本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農地。契作之農地須以 83 年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期間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者。
- 三、 參加契作之農民資格：
  - (一) 農民依本規範種植飼料甘藷，應與業者(動物飼養農民、廠商、加工廠、合作社【場】、農會或農業產銷班等契作單位)，簽訂契作收購契約書。
  - (二) 農民秋植飼料甘藷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種植，春植飼料甘藷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種植；農民完成下開作業，並經調查確認後，始符合申報契作補貼之資格：
    - 1.農場整地、施基肥及作畦。
    - 2.種植(含噴施萌前殺草劑)。
    - 3.中耕培土(含施追肥)。
    - 4.田間管理(包括灌水、病蟲害防治及翻蔓)。
- 四、 申報補貼方式
  - (一) 農民應依本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所定之申報時間、方式及地點辦理。
  - (二) 農民申報契作飼料甘藷補貼，應檢具與業者簽訂之契作飼料甘藷契約書(範本如附件)。
- 五、 補貼基準：申報契作補貼之農地，經勘查符合規定者，每期作每公頃核發契作補貼金 2.4 萬元。
- 六、 契作飼料甘藷之處理

契作生產之飼料甘藷全數由業者依契約使用或銷售，訂約

雙方須自行處理產銷事宜，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

七、違反規定之處理

經查獲農民有申報不符情事者，該筆申報面積當期作不予核發契作補貼金，並停止受理該筆農地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及轉作與休耕之資格。

## \_\_\_\_\_年\_\_\_\_期契作生產飼料甘藷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_\_\_\_(姓名)\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合約有效期限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二條 生產作物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名稱：飼料甘藷

土地坐落：\_\_\_\_\_

面積：\_\_\_\_\_公頃

### 第三條 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苗、播種、肥料、病蟲害防治、收穫及貯藏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第四條 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_\_\_\_\_

(註:供貨之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 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

(一)乙方生產之飼料甘藷，數量\_\_\_\_，甲方每公斤收購價格\_\_\_\_元(或由雙方議定)。

(二)每0.1公頃總價為\_\_\_\_元。(甲方不得少於3,000公斤)

### 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乙方未依規定供貨者，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 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

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